

人权、共和与革命： 潘恩思想与现代政治的调性

任剑涛

内容提要 在18世纪政治思想史的重要人物中,潘恩是显得最孤寂的一个。他的历史价值需要在扫拂历史尘垢的前提条件下严肃重估。对一个倡导现代价值的思想家与布道者,一个推崇以人权建构现代政体的政治人物,一个屏退宗教、颂扬理性的世俗主义倡导者,一个身体力行的现代政治行动人物,过往那种以激进主义者的标签贴完了事的做法,非常轻率。在一个重建民主信念与重述民主权威的混乱时代,人们需要重温潘恩那些启人心智的教诲,重归现代常识,重申人权理念,重塑理性精神,以应对一个价值与制度选择紊乱时势中的心灵与政治秩序需要。

关键词 常识 人权 理性 激进民主 潘恩

任剑涛,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100084

直到1955年,在美国罗德岛普罗维登斯市,市长仍拒绝为潘恩竖立雕像。因为在他眼里,潘恩还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1]。可见,潘恩远没能像启蒙时代的其他重要人物那样,受到众所公认的尊崇。尤其是在18世纪后的两个百年里,现代世界处在一种反思革命的政治氛围中,激进主义有些声名狼藉。平心而论,在启蒙时代哪个重要人物的是非上没有过争论?难道有争论,就无法对启蒙领袖的历史作用加以肯定?难道有争论,就可以轻忽他们启导人类认识与实践现代政治的伟大贡献?答案是否定的。潘恩在18世纪的英国、美国与法国都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而这三个国家不仅对那个世纪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更值得重视的是,这三个国家对现代世界的历史走向发挥了引导作用。潘恩,是也非也,都应被当代人心怀敬仰地重新阅读。

一、现代“常识”

潘恩这个名字被载入史册,首先因为他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思想人物。其思想,又首推他鼓动美国革命的《常识》。潘恩搅动18世纪的世界历史,尤其是搅动当时的思想世界,当然远不止《常识》这本

[1][美]利奥·顾尔科:《潘恩:自由的使者》,彭金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8页。

小册子。但如果不是《常识》让潘恩这个名字被铭刻在美国革命的历史丰碑上,他的其他著作很可能就没有了著述机缘,他也就很快被淹没在无情的历史洪流中。

需要首先述及《常识》的写作机缘。潘恩出身于英国,因为在英国打不开向上流动的通道,在个人生活、家庭经营、事业追求遭遇重重挫败以后,悲愤地移民美国。因此,他对英国现存制度的感受,远不像当时英国上层社会的人士那样,充满着帝国腾飞的喜悦。加之赴美以后,发现美国被宗主国英国重重压迫,遂心生双重的愤懑。他坚决主张北美殖民地摆脱英国的控制,就因于个人的亲身经历。

问题的关键自然不在个人独特的经历,而在经由这种经历透彻审查人类政治生活的秘密。这类秘密,常常隐匿在个人生活经历的背后,被政治权力严格抑制着。自古及今,人们都很难穿透从个人生活遭遇到政治权力压制的隔离之墙:那种对个人不公遭遇的哀哀怨怨、内心愤懑、无可奈何、怨天尤人,便成为绝大多数人打发终生的不变方式。但也有极其罕见的杰出人士,能够透过个人遭遇洞察到背后的政治价值与制度安排问题,从而成为揭示个人不公遭遇背后的政治权力导因,因之成为创造崭新历史开端(the beginning)的思想英雄。在古代时段,由于权力的极强控制能力,在思想端和制度端都断绝了结构上穿透个人不公遭遇与权力导因之墙的生机。到了现代早期,尤其是早期现代霸权国家崛起以后,开拓了殖民地,便让很多在宗主国处于人生失意的人,前往殖民地谋生,因此有了脱离原来的国家权力压制,并反思这种权力压制的政治价值理念与制度缺失的契机。而英国移民到北美殖民地的人们,又成为这种反思的先锋人群。潘恩,正是其中声名卓著的一位。

潘恩基于对英国遭遇的极度厌恶和对美国生活的热烈期待,强烈发出殖民地脱离宗主国以独立发展的倾心吁求。他的呼吁,在《常识》一书中有一个酣畅淋漓的表达。以“常识”命名他对美国政治生活应然状态的主张,自然是以他对现代政治的理解为前提条件的。他所表达的常识,是与当时美国流行的忠诚于英国国王、忠诚于宗主国英国的“常识”完全背道而驰的。他是以现代政治的价值与制度常识对撼流行于美国社会、尤其是上层的惯例性、陈旧的常识。常识总是分为两种类型:“流俗之见”即不加审查的因循性看法与“当然之理”即按照天赋人权必须确立的社会见识。在潘恩到达美国之际,上层社会满溢的是忠诚英王和英国的“流俗之见”,即使对英国的压迫非常不满,人们大多不愿起而挑战英王或英国的统治权力。“流俗之见”是常识的一种屈服形态,“当然之理”才是常识的正常形态。所谓邪不压正,“当然之理”的常识具有天然得到伸张的充分理由。

虽说是邪不压正,但这是一种趋势体现,而不是致力压制公众、扭曲常识之际的自然呈现。政治权力常常中邪一样的成功压制“当然之理”。这激发了潘恩以“当然之理”的现代政治常识挑战“流俗之见”的陈旧政见的勇气与智慧。他从现代政体的基本预设谈起,明确区别政府与社会在创生与功用上的根本差异。“社会是由我们的欲望所产生的,政府是由我们的邪恶所产生的;前者使我们一体同心,从而积极地增进我们的幸福,后者制止我们的恶行,从而消极地增进我们的幸福。一个是鼓励交往,另一个是制造差别。前面的一个是奖励者,后面的一个是惩罚者。”^[1]可见,政府并不是那种可以让人们坦然赞美的事物,道理上恰恰相反,它是应当随时让人们在内心高度警觉的存在。“社会在各种情况下都是受人欢迎的,可是政府呢,即使在其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一件免不了的祸害;在其最坏的情况下,就成了不可容忍的祸害;因为,当我们受苦的时候,当我们从一个政府方面遭受那些只有在国家中才可能遭受的不幸时,我们由于想到自己亲手提供了受苦的根源而

[1][美]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格外感到痛心。”^[1]既然国家(政府)是万恶之源,那种崇拜国家(政府)的理念与行为就必须强力中止。

潘恩考察了政府的起源,认为成立政府,完全是为了先于政府而存在的社会的自由与安全。这是政府的力量和被统治者的幸福所依托的事实。这是无法推翻的自然法原理。在潘恩看来,实在是有人类本性的专制政体,有一种好处,就是“冤有头在有主”,人民知道自己所遭受的苦难来自哪里,应当如何补救,不会让人茫然失措。但英国的政体远为复杂。当时英国的混合政体保有君主制、贵族制与现代共和制的成分,无法相互牵制,各自尤有局限。因此,它必然是一种可笑的政体:国王需要洞悉一切但不能,上议院代表国王,下议院代表人民。国王权力不受人民信任,但又需要牵制,国王怎么会产生呢?然而英国宪制就这么规定下来。这种政体的合理性程度肯定不高。但英国人却因为理智与自傲、尤其是自傲,广泛认同这一政体。这一政体在实际运作时之所以显得有效,使国王不至于暴虐无比,完全是因为人民的素质,而非政府的体制。在体制上,英国有违现代常识——人类是生而平等的,但英国却强行将人区分为国王和臣民两类。国王甚至有违为民尽责的古训,而且以侮辱和欺骗子孙实现世袭。因为世袭制的弊端重重,难以克治:一是将人区分为天生统治者与天生奴才。二是世袭大位者常常对王政茫然无知,且经常有懵懂不明的人执掌王位。而所谓王权保全国家,制止内战,也是有悖历史的说辞。故从一般角度讲,“君主政体和世袭制度不仅使某个王国而且使整个世界陷于血泊和瓦砾之中。这是《圣经》所反对的政权形式,所以免不了要发生流血”^[2]。英国这种难以命名的政体,似乎实在是没有人们所珍视的那种历史珍贵性。潘恩对英国政体弊端的诊断,完全符合他对社会与国家优劣的一般断言。

潘恩抨击英国的政体,实际上是要促成北美殖民地的人民放弃对英国的幻想。只要北美人民摆脱流俗之见的制约,也就是摆脱“偏见和成见,让理智和感情独自作出判断”^[3],对英国那种依赖心理就会消失无踪。他将北美殖民地与英国关系从争论转到武力对付的过程,视为英美和解的终结。那种认为北美殖民地可以仰赖英国实现富庶与繁荣的迷梦,应该猛醒。试想,一个被北美殖民地视为亲国或母国的英国,怎么会对自己滥施武力呢?说穿了,英国不过是想在北美刮油,以方便它实现自己的帝国野心;而国际社会帮助北美的抗争,则不过是为了自由贸易。北美究竟脱离还是依附英国有利,昭然若揭。潘恩向人们揭示一个道理:北美不脱离英国,会吃尽苦头;不仅会遭受英国搜刮,而且会冒英国得罪一国则北美得罪一国、得罪欧洲则美国利益尽毁的危险。

潘恩提醒北美人民,如果一头走到黑,不及时挣脱英国对北美的强控,那么灾难性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各种统治权掌握在英国人手中,且会否决大陆的全部立法。即便还能临时守住英国保护殖民地的条件,但为时不长,终将丧失。到最后,甚至连大陆的治安也无法维持。至于人们担忧的北美殖民地一个吃掉另一个的危险,只要在北美脱离殖民地位后的制度建构中以平等精神相待,建立经人民授权的议会制度,制定宪法,确立宪制,一切问题终将迎刃而解。只要北美人民行使这种天然属于自己建立自己政府的权力,一个与君主专制迥然区别、由人民自己统治自己的新国家就会豁然诞生。“希望我们甚至在世俗的德行方面也不要露出缺点来;让发表的宪章以神法和《圣经》为根据;让我们为宪章加冕,从而使世人知道我们是否赞成君主政体,知道北美的法律就是国王。因为,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而且不应该有其他的情况。但为了预防以后

[1][美]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在 *The Palgrave Macmillan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rd editi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502), 的潘恩词条中,将他对政府性质的这一定义(“government even in its best state, is a necessary evil; in its worst state, an intolerable one”)直接引用出来,这表明此话在潘恩思想乃至政治思想史上的重要性。

[2][3][美]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页,第19页。

发生滥用至高权威的流弊,那就不妨在典礼结束时推翻国王这一称号,把它分散给有权享受这种称号的人民。组织我们自己的政府,乃是我们自然的权利。”^[1]这是潘恩明确表述的一种现代共和建国的基本常识:只有支持这一原则所建构起来的国家,才是现代国家;否则,它就丧失了现代国家的基本品质。

潘恩为北美人民鼓劲儿,认为只要北美人民团结起来就完全可以以弱胜强,战胜英国。他甚至为北美人民精打细算,在财政收支上做好了文章。他指出,只要北美人民勇于自我决断政治建国的前途,一切问题都不在话下。潘恩的鼓劲儿,不是一种情绪意义上的煽动,而是站在情理的高度,对北美人民的鼓动。这样的精神充溢在《美国危机》一书中。在僵持的北美独立战争中,争取独立的人们,心生怀疑,情绪低落,投入消极。潘恩及时而富有针对性地向人民指出,“这是考验人的灵魂的时代。那些岁寒不经霜的士兵和只能见阳光不能见阴霾的爱国者们,在这个危机中将会动摇退缩而不敢为国效劳了,但是那些坚持下来的人们,现在理应得到人们的爱戴和感激。暴政就像地狱一样不易被战胜。然而我们慰藉自己:斗争愈是艰难,胜利就愈加荣光;获得愈廉价的东西,我们也就愈轻视,恰恰是昂贵才赋予每一件事物以价值。上天知道怎样给予它的造物以适当的价格,而像自由这样一件天赐无伦的物品,倘若不能被很高地定价,那才真是离奇”^[2]。这是潘恩这种基于现代“常识”的鼓舞人心之作,让剑与笔携手,引导北美独立战争走向胜利。

二、人权、君主与共和

北美独立战争胜利后,潘恩敏锐意识到自己以现代“常识”动员与鼓舞人民的作用告一段落。北美社会独立建国的天经地义权利,已经兑现为国家建构的现实。观念上的常识一旦落定,就成为具体的生活实践。现代基于自由和人权建立国家的“当然之理”,就此渗透进美国的日常生活之中,不需要像潘恩那样的宣传家为之摇旗呐喊了。对此,他是有自觉的。“由于战争已经结束,每个人都准备着回家过幸福的生活,我也要向这个主题告别了。自始至终,我都最忠实地追随独立事业,我经历了它的转变和坎坷。以后不管我在哪个国家,我会永远为自己曾经从事的事业感到最真诚的自豪,并向自然和神意表示感谢,感谢他们赐予我力量,让我可以为人类做些有益的事情。”^[3]

美国革命胜利以后,潘恩重回实验室,继续自己实用科学与技术的研究。他醉心建造铁桥,以取代当时美国流行的欧式木桥。他的实验成功了。但刚刚独立的北美,既缺乏实业家的欣赏,也缺少资金的支持,更缺少业界的认同。当时北美还存在浓厚的唯欧洲马首是瞻的风气。潘恩受到怂恿,前往法国,同时在他的祖国英国寻求支持者。法英两国的学术组织对潘恩的铁桥设计高度赞赏,这使他决定为之继续奔走。令人意外的是,期间法国爆发了大革命,因为英国对潘恩的敌意,法国对他的开怀拥抱,潘恩在法国滞留了很长时间。这一段大起大落的人生经历,固然让潘恩对人生和政治有了别样的体验,甚至在祖国几乎身陷囹圄,而在法国更差一点在付出自由代价的同时丧失性命。但他与柏克的论战,对宗教的批判,让他以激进政治的主张者载入史册。如果说将潘恩划在激进阵营尚需辨析的话,那么他的两部新著,确实需要在现代政治思想史上再加认真审视。

柏克在法国大革命之后,发表了痛斥这场革命,推崇英国现代演化模式的保守主义主张。潘恩与柏克论战的火药味与柏克攻击法国大革命的不遗余力是相称的。因此,在态度的极端上,两人平分秋色。只不过在潘恩看来,柏克那种基于英国人顺从的政治品性、渐进的政治改良、妥协的政治习性、保守的政治选择,对法国革命横加指责,则是全无道理且粗暴无礼的举动。潘恩指出,像柏克那样认定

[1][美]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5-36页。

[2][3][美]托马斯·潘恩:《美国危机》,柯岚编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页,第224页。

英国人民一次性授权国王之后,就永远放弃了该项权利的说法是无稽之谈。“在任何国家里,从来不曾有,从来不会有,也从来不能有一个议会,或任何一类人,或任何一代人,拥有权利或权力来永远约束和控制子孙后代,或永远规定世界应如何统治,或由谁来统治;因此所有这种条款,法案或声明——它们的制订者企图用它们去做他们既无权利又无权力去做,也无力量去执行的事情——本身都是无效的。每一个时代和世代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象它以前所有的时代和世代的人那样为自己自由地采取行动。死后统治的狂妄设想是一切暴政中最荒谬而又蛮横的。人不能以他人为私产,任何世代也不能以后代为私产。1688年或任何别的时期的人民议会无权处置今天的人民,或者以任何形式约束和控制他们,正如今天的议会或人民无权处置、约束或控制百年或千年后的人民一样。每一代人都符合而且必须符合那个时代所要求的一切目的。要适应的是生者,而不是死者。人一旦去世,他的权力与需求也随之而消失;既然不在参与世事,他也就不再有权指挥由谁来统治世界或如何组织和管理政府了。”^[1]这简直是现代政治思想史上由思想家发出的最振聋发聩的人权宣言。像柏克那样珍视一国的历史经验,对英国1688年心存的敬意,按照潘恩的解释逻辑,那只不过是英国人民的现代政治创制之功,记在英国政府制度的账上。柏克试图以历史上某一代人的选择一劳永逸地为所有后代人确立政治规则,除了用岂有此理来评论,还有什么恰当的词汇来形容?!

潘恩强调指出,政治传统不应是控制与约束生活于当下的人们的桎梏。相反,应当与时俱进,选择当下显得更为适宜和正当的制度。在柏克看来,法国大革命充满了暴力政治的血腥与残忍,是可忍孰不可忍也!而在潘恩看来,柏克这样的见解混淆了人与原则之别。法国大革命并不是一场针对路易十六个人的革命,而是针对悠久历史早已累积起来的残暴君主专制制度进行的革命。这是对专制政体进行的革命,而不是对君主个人专制进行的革命。对一个冒充履行职责、实则实行暴政且根深蒂固的专制制度来说,除了革命,别无他法。“法国当时有难以数计的专制主义要加以革除,这些专制主义是在传统的君主专制主义下滋长起来的,并且根扎得那么深,以致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君主的专制。在君主政体、议会和教会之间,专制主义互争长短;封建专制主义在地方上实行,教士专制主义则到处实行。”^[2]这岂是生活在君主立宪英国的柏克所可以了解的残忍事实。柏克借道听途说,谴责革命者的做派,完全是一种维护既定权力,轻蔑人民权利的扭曲理念反映。一场当时还死伤极少的革命,怎么就被柏克描述得如此可怖呢?况且为柏克所不知的是,法国大革命前国民议会为有序解决法国问题做出了多么艰苦的努力,恰恰是君主制一方的人群,在肆意破坏做出这种努力的人们的种种尝试。且革命发生后法国受到内外敌人合谋的进攻,对激发革命能量也起着极大作用。对此柏克似乎也视若未睹。处在建国事业危急关头的市民进行的防御,怎可以暴民简单视之?柏克那种夸大暴民危害,不惜一切捍卫当权者的行径,绝对是蔑视人权的表现。

潘恩强调,人的权力,不是自古及今、亘古不变的,因此从代际的角度认定第一代规定了后代人的权利,那是不能成立的谬说。上帝规定了人的平等性,大家处于同一地位,每一代际的人的权利是完全平等的。政府的法律,也仅能规定罪行的轻重,而不能规定人的地位。而在柏克那里,恰恰试图将人区分为普通人与必须畏惧的国王、爱护的议会、服从的长官、虔诚的教士、尊敬的贵族两类。这是对天赋人权的公然漠视。如果从公民权的角度看,人进入社会不是要比以前处境更坏,也不是要使自己具有的权利比以前更少,而是要使权利得到更好的保障。

潘恩认定,政府应由社会来产生,而不应由政府来强加。“人们认为,说政府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订立的一种契约,能大大促进自由原则的建立;但这种说法不正确,因为这是倒果为因;因为人必

[1][2][美]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15-116页,第123页。

然先于政府而存在,这就必然有一段时间并不存在什么政府,因此本来就不存在可以与之订约的统治者。所以,实际情况是,许多个个人以他自己的自主权利互相订立一种契约以产生政府;这是政府有权利由此产生的唯一方式,也是政府有权利赖以存在的唯一原则。”^[1]由此将政府与人民的关系焕然划分为两种状态:“政府不是出自人民之中,就是凌驾于人民之上。”^[2]潘恩认为,柏克对此未能加以区分,因此处在英国那样一个没有成文宪法的国度中,完全不理解需要制定成文宪法以确定政府性质的法国需要。而且,相应使柏克不能理解法国国民大会与英国代表制的重大差异。法国那种防止国民代表腐化堕落的制度安排,与英国国民代表的徇私授权大为不同,实在堪为英国法。而法国成文宪法的种种其他规定,如宣战权力、废除贵族头衔、改革教士待遇、保护思想自由、区分国王与主权,就更加不是称颂顺从的柏克所可以理解的。潘恩在回顾法国现代政体演进的历史后指出,法国革命后代议机构完全是以人权为指南行动的,他们“丝毫不沾有卑劣的感情,而那些感情正是把自己建立在它们特有的权力或世代相传的荒谬制度之上的专制政府的特征。是人类智能促成了它所向往的一切,并且按照它的目的采取行动”^[3]。因此,潘恩热情地为法国革命欢呼,且自信地宣布,时间将会使法国革命永垂青史。

潘恩确信法国革命的现代建国原则,他认为,由于理性与愚昧从两个端点上影响人类,随便哪个方面占了上峰,一个国家都容易存在下去。差别只是,理性服从自身,愚昧屈从命令。在世界上存在的两类政府,代议的共和制政府与世袭的继承制政府,前者服从的是理性,后者屈从的是愚昧。拒斥君主制,选择共和制,就成为不易之论。即便是像英国那样试图混合君主制、贵族制与民主制优势的政体,也必然是一种让人权流失的政体。潘恩热诚赞赏美国与法国革命确立的现代建国原则,严肃重申将人区分为君主与臣民的政体之不道德。在他看来,必须严格拒斥君主制,确立共和制。“由于美国和法国的革命,我们看到现在世界上事物的自然秩序焕然一新,一系列原则就象真理和人类的存在一样普遍,并将道德同政治上的完美以及国家的繁荣结合在一起。‘一、在权利方面,人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因此,公民的荣誉只能建立在公共事业的基础上。二、一切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护人的天赋的和不可侵犯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以及反抗压迫。三、国民是一切主权之源;‘任何个人’或‘任何集团’都不具有任何不是明确地从国民方面取得的权力。’这些原则中没有任何可以因煽动野心而使国家陷于混乱的东西。它们意在唤起智慧和能力,使之为公共利益服务,而不是为特定的一伙人或家族升官发财效劳。作为人类公敌和不幸源泉的君主权被摈弃了;主权本身恢复了它自然的和原有的地位,归还给国民。如果这种情况遍及欧洲,战争的根源就可以消除掉。”^[4]这是多么富有现代感的宣告——美国与法国革命的原则具有普适性,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君主制绝对当被摒弃,政治良序因此降临。

反观英国,为柏克所极度看重的那些制度惯例与做法,在潘恩看来不过是一系列偏见,他强调指出,“我并不认为英国人民受到公正的对待。他们一向受各种党派和一些窃取领袖地位的人的欺骗。现在是这个国家起来打倒这些不肖之徒的时候了。现在是消除那种长期以来一直是拼命加重赋税的鼓动原因的玩忽态度的时候了。现在是消除所有那些旨在奴役人民和窒息思想的赞歌与颂辞的时候了。对于所有这些问题,人们只要开动脑筋,就不会做错,也不会被引入歧途。说任何人都不配享有自由就是使他们永远贫穷,也无异是说他们宁可负担沉重的赋税。倘若这一点可以得到证明,也就同样可以证明,那些居统治地位的人是不配统治他们的,因为这些人同样是国民的一分子”^[5]。变革欧洲

[1][2][3][4][5][美]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45页,第145页,第182页,第214-215页,第224-225页。

所有的政府,就此成为潘恩从内心深处发出的有力号召。

潘恩确信,美国革命确立起来的现代建国原则就是普遍的改革原则。由于这场革命秉持人应当成为的那种人的现代“常识”,它势必会引发欧洲国家、进而引起所有东方国家的普遍跟进。以革命重造国家,将国家权力归还给人民,不只是关乎英、美、法三国的事情,而是一个势不可挡的全球趋势。这比柏克究心于如何统治人民的问题,站得更高、视野更广、预测更准。

潘恩明确认定,现代共和制是处在现代世界中的所有国家应当确立的政体。因为这种政府体制致力处理公共事务,而不至于陷溺在君主和廷臣的私人欲望中。“任何一个政府,如果不按共和国的原则办事,或者换句话说,不以公众的利益作为其独一无二的目的,都不是好政府。共和政府是为了个人和集体的公共利益而建立和工作的政府。它无需同任何特定的形式相联系,但是它却很自然地同代议的形式结合起来,因为代议制最适合于达到国民要付出代价来支持的目标。”^[1]正是取决于代议制对共和制所具有的政体实质意义,在潘恩看来,它最适合于领土广袤和人口众多的现代国家需要。而现代共和制的运行,需要制定一部优良的宪法,不仅反映人民主权的原则,而且整合整个国家的政治资源,将国家权力纳入分权制衡的框架,根绝权力私人化的危险。并以轻徭薄赋、藏富于民的政策,保证国家的富庶繁荣。

潘恩并不是无条件地称颂革命。他区分了两种革命及其不同后果,指出自己只会赞赏基于理性的革命。“在研究革命时,很容易看出它们可由两种不同的原则引起;一种是为了逃避或摆脱某种巨大的灾难;另一种是要取得巨大的实际利益;这两种革命可以用积极的革命和消极的革命的名称加以区别。在由前一种原因所引起的革命中,情绪慷慨激昂;冒险取得补偿往往被报复行为付诸东流。但是,在由后一种原因所引起的革命中,心情与其说是激动不如说是活跃,可以冷静地对待问题。讲道理与协商,劝导与说服,成为斗争的武器,只有对那些要加以镇压的人才使用暴力。一件事,只要人们一致同意它是好的,是可以办到的,例如减轻赋税负担和消灭贪污行为,那么,目的就已经一半达到了。他们赞成了一个目标,就会努力促使它实现。”^[2]因此他吁请人们,不要坐等政治事务往不可收拾的恶性方向发展,而应主动寻求达到目的的方式途径。“以英勇和冒险行为去取得补偿,可能被视为人的动物机能的光荣,但是以理智、调解与普遍同意去达到同一目的却是人的理性机能更大得多的光荣。”^[3]潘恩这里的论断,可以看出他并不是一个非借助革命手段解决政体选择问题的激进主张者,而是一个迫于时势论断革命是否必要的、富有原则的现实主义者。

三、以理性屏退宗教

潘恩与柏克关于英国演进模式与美法革命建国差异性的辩论,引申出的流行结论是潘恩主张激进的革命建国,而柏克主张渐进的改良建国。这个结论是否恰当,留待稍后分析。但不论潘恩是不是一个激进主义者,他对当时西方社会一切流俗之见所采取的绝不妥协姿态,至少留给人一个激进分子的印象。

由于潘恩在法国大革命期间成为革命党中相对保守的派系即吉伦特派的成员,他与真正激进的雅各宾派的政见发生极大分歧,尤其是在是否处决路易十六的问题上,给出了完全不同于后者的处置方案。他因此被雅各宾派投入监狱,在处决他的决定下达后,侥幸逃出。但即使潘恩失去自由,身系牢狱,面临身首异处危险,他也没有停止对当时西方社会流俗之见的尖锐批评。这种批评,在针对世

[1][2][3][美]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44页,第334-335页,第335页。

俗政治权力展开猛攻以后,转向了宗教问题的严厉批判。

身处西方社会,潘恩对政教合一的西方传统体制之存在的弊端,可以说深有感触。宗教愚昧人民的缺陷,潘恩更是有着切肤之痛。潘恩对宗教的严厉批评,并不是针对上帝论题展开的。他实际上处处援引上帝作为自己论述权威性的最终与最高的支持者。上帝是自由的来源,是平等的保障,是衡量世间君主秉行公义或是为非作歹的裁决者。“我相信一个上帝,没有其它的;并且我希望在这一生之外还有幸福。我相信人类是平等的;并且我相信宗教的职责在于做正义的事情,爱仁慈,和力图使我们的同胞得到幸福。”^[1]这是潘恩对自己信仰立场的真诚剖白:他对上帝的信是虔诚的,不是因为什么功利目的。如果面对人生的前世今生,他以对幸福的诚实守持作为上帝信仰的有力支撑。他对宗教、以及宗教组织的信念是秉行正义、仁慈、促使幸福。但是,衡诸现实,被人长期敬仰的教会,并没有呈现宗教的本质特征,教会倒是常常以人造的组织规则,恐吓和奴役人们。潘恩明确表明,“我不相信犹太教会、罗马教会、希腊教会、土耳其教会、基督教和我所知道的任何教会所宣布的信条。我自己的头脑就是我自己一切国家的教会机关,不论是犹太教的,基督教的或是土耳其教会的,在我看来,无非是人所创造出来的,建立的目的是在于恐吓和奴役人类,并且借此来垄断权力和利益”^[2]。需要注意,潘恩在这里并不是专门针对基督教会声称的怀疑,而是面对一切教会展开的质疑。

之所以提出这样的质疑,是因为潘恩认定,政治制度的革命必然伴随着宗教制度的革命。正是由于他认定宗教革命乃是现代历史呈现出来的、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因此,他并不在意挑战那种建立在习惯于宗教教会制造的浓厚信教氛围及其流俗之见所具有的极大风险。这是他在写作《常识》之后,再一次以“当然之理”对“流俗之见”进行全面清算:只不过前者是政治理论清算,后者是宗教现状清算。仅从书名来看,《理性时代》的命名,就是为了与“信仰时代”形成鲜明对照,让人们在宗教视角准确理解现代的精神特质。

潘恩集中火力攻击的教会,是他熟悉的犹太教-基督教会,尤其是对教会办教的最高经典《圣经》,进行了深入批判:从《圣经》历史叙事的荒诞性、到教会利用《圣经》扮演权威角色,再到基督耶稣的人格而非神格特性,潘恩处处触碰到当时在欧美还显得很强大的教会的敏感神经,也相应触碰到虔信的广大宗教教徒心理深处刚性的崇拜定势。潘恩是在挑战整个西方社会的精神大局。他首先强调,耶稣并不是一个神,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尽管“他是一个有德行而和蔼可亲的人物。他所宣传而实践的道德是最慈善的一种;虽然在他多年以前有孔子和某些希腊哲学家也曾宣传类似的道德体系;以后又有教友派和历代以来的许多好人,但是任何人没有胜过他”^[3]。但《圣经》确实不是他写的,而且关于他的传奇故事纯粹就是“基督教神话家”的凭空杜撰。他对《圣经》的定性是,“那被称为《圣经》的一部书,在思想和表达的纯洁方面是不是胜于世界上现有的一切书籍呢,依照我的信仰的法则来说,我不能认为它是圣经,因为使我受骗的可能仍旧存在。但是当我看过这部书的绝大部分,除了是一部粗野的罪恶史,和最卑鄙无聊的故事的搜集以外,很少有别的东西,因此我不能称呼它为圣经以亵渎我的造物主”^[4]。《圣经·旧约》的历史叙事是极不可靠的,很可能让人上当受骗。而阐释基督教哲理的《圣经·新约》又如何呢?在潘恩看来也好不到哪里去。耶稣基督似乎轻蔑上帝赋予人的天赋理性,而强加自己的意志予人。并且显得吹毛求疵、自私自利、永无止境。

人与上帝的名称联系在一起的唯一观念是“第一原因”的观念。这是一切事物凭之而存在的原因。人发现上帝,只能依靠理性。“人惟有依靠运用理性,才能发现上帝。离开了理性,他将什么东西

[1][2][3][4][美]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48页,第349页,第352-353页,第364-365页。

也不能了解;在这种情形之下,即使读了那本称为《圣经》的书,一个人和一匹马并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那些人怎么会假装把理性抛弃掉呢?”^[1]“理性既然是发现上帝的唯一依托,仅阅读《圣经》就是一个非理性的盲信状态。教会唆使人们只阅读《圣经》,显然无助于人们发现上帝。当基督教用这种方法约束或控制教徒的时候,它简直就将上帝的存在否定掉了,那简直就是一种无神论!因为它宣扬的是信耶稣那个人,而不是信仰上帝!在人类已经借由上帝启示的科学方式足以发现宇宙的结构中和一切创造物中的上帝的能力和智慧之际,基督教会竭力排斥科学,并对之加以迫害。潘恩以这种自然神论的立场引导,对基督教的抨击自然十分具有激怒教会与教徒的现代性特征——因为在潘恩看来,基督教传教以来的就是神秘、奇迹和预言。前两者跟宗教完全不相容,后者应该永远加以怀疑。上帝之道与《圣经》之间具不可调和的矛盾。宗教的真正本质和意图表明,它必须完全脱离神秘,不依赖于编造的奇迹,并且不做那些真真假假的预测。在过去、现在与未来的三个时态上,宗教的作伪性质都是显而易见的。在《理性时代》的第二部分,潘恩花费不少功夫考证了《圣经》各篇章,指出种种纯属于杜撰的不可信与不可靠之处。总而言之,他就是要不留任何情面地向人们表明,《圣经》不过是一本不靠谱的书而已。

至于教会在其中扮演什么角色,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他重申,“至于教会的目的,在一切教会的全全国性机构中都是这样:是权力和收入,而它所用的手段是恐怖,所以在他们所收集的作品中,最有奇迹性和最为神奇的,就最有机会被选入,这是在意料之中的。至于这些书的可靠性,因表决所占的地位,就不能作更高的要求了”^[2]。因此,他礼赞法国革命剥夺了教会制造奇迹的权力。可以想知,潘恩此举等于将宗教与国王及其支持者聚拢起来,作为自己很难抵挡的强大反对者。《圣经》之不可信,犹如王权之不可信一样,因为它们都诉诸隔绝本应无阻碍联系的上帝与人、国王与臣民关系的手段,来实现自己的私人目的。因此,潘恩认为自己指出这类作伪的手段,不是他自己要开罪于人,而是教会与国王自己必然引发的危机。“如果《圣经》今后破产,其原因不在我。我只不过从一大堆混乱的东西中摘取证据,而证据与混乱的东西又是混在一起的。我把证据安排在明确之处,使人看得清楚而且易于了解。我这样做是让读者自己去判断,象我为自己作出判断一样。”^[3]一旦人类诉诸理性的力量,基督教破产的结果是完全在意料之内的事情。

潘恩认定,世间多少罪恶是假基督宗教之名造成的。“在一切编造出来的宗教体系中,再没有比称为基督教的东西对上帝更富于毁损性,对人类更缺乏教育作用,对于理性更加违反,而且更加自相矛盾的了。对于信仰来说,过于荒谬,太不能使人相信,同实践也太不一致,所以它使人心无情,或者只能产生无神论者或宗教狂热分子。象一台动力机一样,它服务于专制主义的目的,并且作为发财的手段,以满足教士的贪婪。但是就一般人今生或身后的幸福而论,它不起什么引导作用。”^[4]“教会专制与国王专制一样,都应当被扫进历史垃圾堆。潘恩确信,在自己提出的证据基础上,只要人们处在自由发表意见的状态中,就一定会得到最广泛的认同。“我在这本著作的以前各部分中已经说明《旧约》和《新约》是骗局和伪造;我把提出的证据留给别人反驳,如果有人能够这样做的话;我还把这本书的结论中提出的观点留在读者的头脑中;我肯定,在可以自由发表意见时,无论在政府或宗教问题上,真理终将获得很大的胜利。”^[5]

潘恩以“理性时代”命名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绝对具有自觉终结信仰时代的意识。这是他在政治领域推崇人权,拒绝将社会人为分割为高贵的国王—廷臣与低贱的臣民,必然在宗教领域中推崇理性,

[1][2][3][4][5][美]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73页,第491页,第501页,第508页,第513页。

拒斥将上帝之道割裂为教会与信徒的逻辑必然延伸。在潘恩的论述中,有几个重要的信息必须加以强调:其一,潘恩肯定不是一个被他的对手所恶意攻击的无神论者。他虔信上帝,但采取的不过是18世纪流行的自然神论的信仰立场。那些恶意以无神论者形象来塑造潘恩的负面形象,并作为攻击他的口实的人,肯定是对潘恩思想的故意扭曲。事实上,潘恩自己对无神论也是采取攻击态度的。

其二,潘恩对基督教会的批判,尤其是对《圣经》的批判,主要是基于一种对政治专制和教会组织专制的厌恶之情,因此他的着眼点在于瓦解国家组织与宗教组织共同结构起来的专制体系,因此必予摧毁而后快。至于信仰自身是否需要否定,不是潘恩关注的重心所在。因此潘恩在这里展示的并不是完整的宗教主张,而是侧重点明显的局部看法。

其三,潘恩对于理性时代来临的宣告,主要是基于科学的急速发展,而且他本人也是一个科学迷。在科学迅速揭开此前自然世界与社会世界的隐秘之际,一切关于自然世界的神秘之说势必遭到砍瓜切菜一样的摧毁,而一切关于社会政治生活的世袭统治论说也会丧失其正当性与合理性。从自然世界直接贯通到社会世界,潘恩适时地发起了一场理性清算运动,让一切关于这两大领域的猥辞无所遁形。

其四,潘恩对基督宗教的批判,对理性的倡导,总体上处在18世纪的精神氛围中,并没有太过惊世骇俗之处。只是由于他深度卷入这个世纪最引人瞩目的两场革命,乃是革命中引人瞩目的领袖人物,因此他对君主制的抨击,对《圣经》的解构,引起了世俗权力、宗教组织与社会公众的共同恐慌。加之他出身英国,对其祖国所出现的王权辩护与宗教建制也照样痛击,因此引发了令人震惊的大论战。于是,潘恩等于同时开罪于政治权力、宗教领袖与社会公众。在“当然之理”的现代常识应当得到这样强有力维护的角度看,潘恩的选择无可厚非、应受赞赏。但在俗世生活中,无论是国家权力、宗教权力还是公众权力,是不能同时发起攻击的权势结构。否则它们各自具备的摧毁性力量,任谁也抵抗不了。但潘恩不仅发起了毫无畏惧的攻击,而且攻势是同时展开的,因此潘恩既受到激赏,也受到猛攻,便就在意料之中了。

四、世故人生、原则生活与民主激情

在潘恩看来,现代政治应当是脱离宗教魅惑、挣脱权力庇护、诉诸人权原则的政治。基于这样的尝试判断,潘恩确立了自己的人生原则,那就是为了实现人的自由,必须尽一切所能,打破政治和宗教专制多方施加给人类的精神与制度桎梏。他的人生座右铭是“哪里不自由,哪里就是我的故乡”。

潘恩终其一生,在日常生活上从不讲究,在实际政治上显得明显僵硬,在政治原则上完全拒绝让步。他与美国、英国和法国的政客们相比,纯粹就是一个不通世故的理念人(man of ideas),一个纯粹按照自己确定的人生信条与政治原则行事的人。这三件事情上鲜明地体现出来:一是他在迪安事件中的表现^[1]。由于潘恩的《常识》与《美国危机》引发了巨大的社会反响,并对革命进程发挥了显著的促进作用,1777年,他被任命为大陆会议外交委员会秘书。这是他获得外交家美誉的第一个重要位置。在当时,对新生美国的外交来讲,最重要的外交关系就是对英法两国的关系。英法是“世仇”,这与两国欧洲霸业图谋具有密切关系。在美国革命发生的时候,作为殖民地的美国与作为宗主国的英国之间的关系,自然陷入僵局。尤其是在美国独立战争僵持不下,胜败之间,亟需国外援助的时候,搞好与法国的关系,就成为美国外交事务的重中之重。法王基于英法对垒的需要,决定资助美国革命,

[1]迪安事件的前因后果,参见[美]利奥·顾尔科:《潘恩:自由的使者》,彭金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5-37页。此处系根据顾尔科的叙述所做的概括。

但又不想公开与英国作对。因此决定在秘密的情况下捐助美国一百万法镑,以支援陷入资源短缺的北美独立战争。法王因此委托剧作家博马歇做代理人办理此事,并付给他一笔佣金做酬劳。但博马歇欲壑难填,他决定将赠款的一半用于购买法国军火并运往美国高价销售,再从中赚取一笔。而正在欧洲为北美购买军火的商人锡拉斯·迪安闻风而动,充当第二中间人。迪安是否知道购买军火的钱是法王赠款,很难确知。但经过他的努力,其中一船军火抵达美国。迪安随之由欧返美,向大陆会议递交了购买军火的大数目账单。当迪安试图从中谋取佣金时,由于谣传购买军火的钱是法王赠款,因此迪安不能抽取佣金。潘恩闻之怂恿调查,结果发现真相。大陆会议为之分成两派,支持迪安因完成任务而得到佣金的为一派,以潘恩为首的另一派则认为迪安化公为私而坚决反对。迪安非常恼火,怒向报界透露此事。潘恩投入辩论,捍卫大陆会议,结果此事让迪安声誉扫地,分文未得。但辩论造成法国的困扰,使美的法国公使提出异议,英国也向法国提出抗议。于是,潘恩在大陆会议中的政敌提出罢免他的动议。尽管罢免动议没有通过,但潘恩只好辞掉职务。潘恩的传记作者为此深叹,潘恩是“一位忠诚的理想主义者。对他来说,原则比人更重要,这一点肯定是无疑的”^[1]。这样的生活理念,也确实只会体现在潘恩那样的人身上。

二是他处理与华盛顿关系的事情。华盛顿与潘恩是革命最艰难时期的亲密战友,《常识》的写作受到华盛顿的夸奖,而《美国危机》的写作就更是直接由华盛顿推动,第一篇就由华盛顿亲诵以鼓舞士气,并在殖民地军队处境最艰难的时刻为其打赢算是转机的一仗,做出了宝贵贡献。在华盛顿陷入政敌挑战的时候,潘恩更是挺身而出,捍卫华盛顿的权力与权威,为华盛顿继续领导北美革命发挥了保驾护航的重大作用。但后来两人之间渐生罅隙。首先是华盛顿在执掌美国国家权力的时候,亲英立场逐渐显豁,这就跟亲法的潘恩无法相向而行了。在法国期间,潘恩与柏克论战的《人权论》,题献给华盛顿,但华盛顿连礼貌的回信都没给一个。因为华盛顿不想表现出认同潘恩而给英国留下不好的印象。及至潘恩身系监狱,陷入生命危急处境,华盛顿根本就没有施以援手的打算,任由潘恩被法国当局折磨,死活不问。潘恩对此特别恼怒。当他经历人生曲折,终于回到北美大陆的时候,便愤怒无比地给华盛顿写了一封措辞严厉的信,批评华盛顿的为人处世。潘恩完全没有考虑到当时的华盛顿已经是国家象征,批评他就等于挑战整个国家的权威符号。他认定华盛顿在做人上有明显的亏欠,在面对革命功臣的问题上缺乏政治考量,在政治原则已经背叛美国革命。不仅仅潘恩与华盛顿的交情就此破裂,就连崇敬美国国父的人们也绝对无法忍受这么严厉的批评。而且,在事实上,潘恩的断定也不尽然。但他竟然不听从朋友的劝告,将这封信公开发表,原本尚可维持的友谊就此終了。最关键的是,一些刻意丑化潘恩的人取得了重大证据——一个对国人高度尊敬的国父发起肆意攻击的人,会是个好人吗?但潘恩就是这样的人,他认为华盛顿在为人处世的原则上有所亏欠,就必须公开指出,让人们了解。至于后果,就在所不计了。

三是他为美法革命撰写的畅销著作《常识》《美国危机》《人权论》,他都将稿费捐赠给两国的革命活动,但却又在生活窘迫的情况下,伸手向国家讨要资助。在前者,他赢得了交口称赞,被认为是一心为公的楷模。在后者,他被政敌和不友好的人士所贬斥,一个随时以居功自傲的方式向国家伸手要待遇的人,会是一个好人吗?他的传记作家如此评论他,“在一生中,潘恩对待金钱的态度是很可笑而又自相矛盾的。他拒绝从销售自己的著作中牟利,而他却老是抱怨大陆会议和北美殖民地的立法机关对他在独立战争中所作的贡献迟迟不予报偿。由于他自己过于任性,所以经常闹得手头拮据,然后就要求政府资助他。他一方面成天催别人替他去向政府索取抚恤金,或者替他去要工作做,弄得朋友们

[1][美]利奥·顾尔科:《潘恩:自由的使者》,彭金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0页。

和公益保证人都讨厌他；另一方面，他对自己著作的大批销售的合理报酬却嗤之以鼻。因为他坚持一个作家自己不应该从献给人类幸福事业的著作中牟利的原则，所以他轻蔑地拒绝了合法的版权收入。他坚持要政府给予资助的原则是，所有替政府（甚至非正式地）服务过的人，应当得到报偿。他一面坚持一切按原则办事，一面使自己成为朋友们和同事们的最大财政包袱”^[1]。在他终于从国家那里得到他自认为应得的报偿后，人们怎么议论他，他似乎并不挂怀。只要合乎他认定的原则，他似乎受之当然。岂不知从世俗生活的角度看，潘恩是多么不通情理；在政敌的眼里，潘恩留下了多少受到攻击的口实。

潘恩在日常生活中类似的做法还有很多，比如他积极鼓动法国房东一家移民美国，并让他们跟自己一起生活。一旦发现他们完全不打算自立的时候，又将别人赶走。晚年重病的时候却又期望别人的照顾。在他看来，这样做应当是符合做人原则的：鼓励自立，需要时相互帮助。但这样让潘恩一生缺乏相知深交的朋友。以至于老死送终的时候，竟然孤寂到仅有几人而已。房东太太只好让一个儿子代表美国，而自己代表法国向潘恩致以最后的敬礼。相对那些受到国葬的美国国父而言，潘恩的遭遇简直让人凄楚落泪。但如果让潘恩自己来看，他认定自己一生革命，都是为了实现自己确认的生命目标、生活原则，既不为当官、也不为发财，在一种“富贵于我如浮云”的心境中，潘恩可能并不觉得这有什么无以承受的地方。他临终时甚至料到，教会甚至可能因为它的宗教立场而不允许将他葬在宗教墓地，吩咐倘若如此，就葬在自己农场。面对原则人生，潘恩无所亏欠，因此也就心安理得。更为重要的是，他一生秉持原则行事，为现代人类留下一笔厚重的政治遗产，此生无愧。诚如他的遗言所写，“我度过对人类真诚而有益的一生；我毕生的时间都花在做有益的事情上；我是怀着完全镇静而顺从的心情应造物主的意愿而辞世的”^[2]。

相比而言，潘恩同时代的政治家一个一个几乎都是“人精”，都在世故圆滑中从事政治事业。在美国革命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国父们，大多具有左右逢源的世故人生或圆熟机巧。华盛顿就不用说了，他左右逢源，在缺乏理论洞察的高屋建瓴能力、特立独行的人格魅力、敢于决断的政治勇气的情况下，华盛顿依靠聚拢政见相左的各派精英，穿梭谐调，委曲求全，从善如流，同赴国难，共建国家。因此他成为美国建国不可替代的政治领袖。即使在与潘恩的个人关系上，华盛顿也能做到用其所长、避其所短。这哪是潘恩能做到的事情？！在迪安事件中，身为政治盟友的富兰克林、杰斐逊等人，总是劝潘恩相机行事，不要有勇无谋，显示出他们政治技艺操弄的精纯性。在后来共和党人与联邦人相互攻讦的过程中，杰斐逊身为共和党人的灵魂人物，从来就不在第一线对垒，而仅在幕后做深谋远虑的筹划。又是潘恩，几乎是毫无遮拦地投入辩论。他身先士卒的结果，自然是先锋献身，为成事者铺垫。在致华盛顿公开信的时候，后来成为美国第五任总统的潘恩友人门罗，也是极力劝阻。这中间除开友谊之外，更多的是他们基于自己的政治与人生经验，深知这样做的可怕后果。因此宁愿委曲求全、不愿申述原则。只有潘恩这样的人，由于选择了原则人生，因此总是在原则需要伸张之时，完全不顾对人生发展存在的严重不利影响。没有这样的人存在，也就完全没有原则存在。原则人生，从来都需要身承原则的人格载体，才会在世上有一个肉身呈现。不管对潘恩是幸或是不幸，他就是承载这些原则的肉身。这并不是说潘恩就完全是一个不近人情的怪物。当华盛顿、杰斐逊担任美国总统的时候，潘恩如果稍微降低一下原则的强度，而不是放弃原则，他都可以谋求到一个很好的政府位置。但他总是

[1][美]利奥·顾尔科：《潘恩：自由的使者》，彭金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9页。

[2]转引自〔美〕利奥·顾尔科：《潘恩：自由的使者》，彭金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33页。潘恩这种不通人情的故事尚多，如他与拿破仑的关系，与辉格党人的交道，都充满原则先行的为人意味。但限于篇幅，不再一一列举。

不愿意因此给两位总统增添负担,留人以柄,因此拒不出任正式职位。而为了国家需要,他也可以放弃已经获得的正式职位,志愿去做更有利于国家的事情——他担任宾州议会秘书的时候,就为赴法帮办而辞职。这是大多数政治家绝对不愿意为之的傻事儿!”

由上可见,潘恩是一个不适合做政治家的人。他身上缺少做一个政治家所需要的圆滑、世故、老道、妥协。潘恩成为美国革命、法国革命时期重要的政治家,完全是因为机缘巧合。他的原则人生进路,本身就层层叠叠地阻挡了他在政治之路上前行的通道。他完全没有希望望到权力的巅峰,且不说登达这一巅峰。他只是一个为革命摇旗呐喊的精神灵童。那种需要以政治交易来完成某项任务的做派,与潘恩内心深处的为人处世原则是绝对无法相容的。原则人生肯定不是政治人生,两者是分叉运行的。固然,政治人生不是无原则的人生,更不是反原则的人生,但确实是原则柔性呈现的人生。否则,政治作为“众人之事”就全无施展空间,太讲原则的人,排斥性总是太强;而从事政治是要以兼容性为前提条件的。

结合前述潘恩的思想性格,潘恩也不是一个适合做书斋思想家的人。书斋思想家具有一种秉持一种理念即能推导一套理论的拿手本领。潘恩全无这种专心营构精致理论,不食人间烟火、追求专著藏之名山传之后世的纯粹理论兴趣。他总是把作为“当然之理”的现代政治常识拿来应对如火如荼展开的现实政治之需,有力回击对现代政治做相反运动的思想观念与行为取向,完全呈现出一幅以功效为导向的理论意欲。

潘恩既不适合做政治家,又不适合做思想家,但他在历史上却同时以这两者的形象出现。这是一种历史的误导。潘恩究竟适合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呢?追问之下,答案浮现出来:他最适合最一个既有思想,又能投入行动的现代人格典范。潘恩的“独门暗器”、或成就他真正无人企达的成就的地方,一是具有以如椽巨笔通透揭示思想节点的强大力量。《常识》与《人权论》缺乏原创理念,但却为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精准指出了究竟应当以什么样的政治思想作为革命指引的关键问题。二是具有以催人行动撕开历史大幕的过人智慧。在政治行动中,人们常常迟疑再三,不愿发出昊天威力,撕开已经透过新时代阳光的历史大幕。只有潘恩在美国革命前夜、法国革命关键时刻,奋力撕开历史大幕,从而为人类揭开世界现代史的帷幕提供了精神动力。三是具有以临门一脚的天才功夫穿透现代门墙的惊人技艺。在潘恩时代,现代在英国降临为时久矣,但作为世界历史进程似乎迟滞不前。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开启了现代建国的世界进程。而这一进程的开启,缺少潘恩的推动就简直不可想象。潘恩不被他人替代的独特世界史价值,大致可循这一进路加以揭示。而且,在民主政制运行两百余年的今天,人们已经习惯于安享民主的好处,坐而论道式地轻松指责民主的缺陷,但严重缺少捍卫现代民主政治常识的锋线人士。民主因此运行在日渐缺乏激情和认同的危险状态下,此时,潘恩便具有了直指当下的现实价值:当代民主亟需潘恩那种政治激情,由此才能为民主提供符合时代之需的价值辩护与制度指引,进而为现代民主提供最深厚的社会心理土壤。

五、现代政治调性:潘恩与柏克

从18世纪思想史的总体高度看,潘恩是其中那种敢于以“当然之理”的现代常识向被社会公众、政治权力共同尊崇的“流俗之见”发起强有力攻击的少数重要人物之一。但如前所述,将他放到世界现代史的宏观思想图景中看,潘恩的原创性贡献自然是不足的。而且在一个意识形态化的时代,他的

[1]相关历史记述,可参见〔美〕利奥·顾尔科:《潘恩:自由的使者》,彭金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相关各章。以及〔美〕约翰·菲尔林《美利坚是怎样炼成的:杰斐逊与汉密尔顿》有关各章,王晓平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

阵营归属也是一个问题。以至于思想史家除了给他贴上小册子作家或激进分子的标签以外,也不知道将他纳入自由主义或激进主义哪个阵营更为合适。很显然,潘恩是一个自由主义立场鲜明的思想人物与政治人物,他与那些彻底颠覆自由、民主与立宪的极端激进思想家与行动者完全不能跻身于同一个阵营。但说潘恩根本没有显示激进的色彩,恐怕也不合实情。潘恩,是一个需要重新审视的18世纪人物。这是一个事实,勿需矫饰^[1]。

现代政治思想家的原创理论,大多属于书斋营造的“茶杯里的风波”。很明显,潘恩关于政府与社会关系的论述、关于人的自由权利的阐发、关于人民具有掌握自己命运权利的吁求,在他祖国的思想先辈霍布斯、洛克那里,已经得到相当透彻的论述。霍布斯对个人主义的系统阐释,其思想的深刻性、清晰性和系统性,远非潘恩可以望其项背。而洛克对政府与社会关系的阐述,尤其是对社会先于政府、政府必须受制于社会而组成进行的原则申述、对政府自身组成方案的设计、对政府解体而社会永存的言说,以及社会针对失约的政府可以采取行动的说辞,也都是潘恩在自己的著作中没有系统加以处理的论题。但霍布斯未曾直接参与当时英国的政治大变局当中,他戒慎戒惧,唯恐开罪于当时的王党分子。因此他是较为纯粹意义上的政治思想家。洛克倒是实际参与了处在现代剧烈变迁时期的英国高层政治,但也主要是作为幕僚发挥作用的。他从来没有站在形成中的现代英国的最前线,既敢冒政治风险,又收获政治高位。他的《政府论》下篇,确实是1688年光荣革命精神的提炼或反映。但这也改变他没有直接连通政治理论与实践的事实。至于对现代政治做出法国式精准概括的孟德斯鸠,在潘恩眼里,也是一个谨小慎微的人士,从来不敢挑明自己的政治主张。启蒙运动的其他领袖人物,政治性格庶几相近。即使是卢梭,也主要是称颂自由价值之可贵,但几乎没有打算引导人类以什么方式加以实践的意图。他们都是一些“纸上谈兵”的现代思想家。

理解潘恩,需要从政治思想史与实践史交叠的视角去审视。简言之,潘恩的几个重要贡献是具世界历史意义的:一是他对自由、民主、立宪和法治的颂扬,对王权专制的全面痛斥,对人民基于权利感召起而革命的有力辩护,都具有站在时代前列,提示人们自觉意识到一个民权与共和联姻的政治大时代的到来。他发自内心对自由人权的真诚吁求,以及对被压迫民众起来推翻专制政府行动的由衷赞美,构成一部现代建国史的世界主调。向世界历史的纵深处看去,潘恩已经成为那种誓将处在宗主国奴役下的民族国家从现代世界早期建构起来的殖民体系中解放出来的先知性人物。他在18世纪对美国挣脱英国殖民体系而独立建国的申辩,相沿以下,成为直到20世纪世界范围内风起云涌的瓦解殖民体系的政治号角。

二是他对基督教会蒙蔽人们对上帝本真的信仰的全力抨击,对上帝的自然神论的信仰主张,对宗教与政治“祛魅”的贯通性见解,让他成为18世纪确立理性权威的旗帜性人物。按照马克斯·韦伯对现代精神高度凝练的概括,就是“理性祛除巫魅”^[2]——处在现代社会,一旦神圣和崇高的东西,都退隐到公共生活的幕后。公共生活的台前,上演的是一幕一幕“人為自己立法”的理性政治戏剧。潘恩敏锐地意识到,但人们推翻政治专制之后,曾经与其联手的宗教专制,势必遭遇同样的命运。因此他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直接向教会宣战。这与当时一般自然神论者的主张倒没有绝对不同,但却有高下之分。

[1]在《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一书中,对潘恩的历史定位是“英国出生的激进小册子作家和跨国革命者”,Basil Blackwell Ltd, p.364. 施特劳斯的《政治哲学史》下卷对潘恩的历史定位是“托马斯·潘恩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小册子作家”,见该书第807页。

[2]恰如研究者概述的那样,“韦伯一再说,现代化世界已经被神遗弃了。人把神赶走,把以往由神授英雄的机遇、情感、诺言、个人魅力和个人信义、仁慈和道德所支配的东西合理化了,使之可以预测了。”〔美〕刘易斯·A·科瑟:《社会学思想名家》,石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55页。

三是他作为一个行动导向的观念人物,结合推动革命的需要、痛击宗教的需求,对现代“当然之理”不遗余力的倡导,所发挥出的强大现实作用,引导人们在观念与实践的相关性角度谋划现代事业,并对之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18世纪的观念人物,令人尊敬地对现代政治进行了理论阐释,但没有直接推动人们去实践这些理念。从观念的热爱到实践的“占有”,绝对需要跨越重重关隘。而潘恩的贡献,就在于让那些在重重关隘面前犹疑不决的人们,借助政治行动的决断,去勇敢占有自己所热爱的观念的现实世界。总而言之,设定自由是上帝赋予人的品性,潘恩就是上帝的使徒,努力向人间传递自由珍贵与实践必须的观念。这是他不可忽视的真正价值所在。

潘恩做出这三大贡献,与他的经历、处境、机遇、观念、追求等多种因素关联在一起。但总的说来,潘恩的世界观、价值观与人生观所具有的共同的特质,就是一种站在“当然之理”的现代常识高度,对一切妨碍这些常识成为社会主流的观念与制度,发起绝无迟疑的攻击。相仿,他对一切有利于人类维护自由人权、祛除宗教蒙昧的观念与实践,给予透彻坚定的阐发与维护。他以自由民主对专制政治的瓦解,以理性精神对宗教欺诈的揭露,无不留给人一种勇往直前、势不可挡的强者形象。因此,在评价潘恩的时候,他不可避免地被归入了激进主义者的行列。这样的归纳,不能说全无理由,因为潘恩从不打算在各种自有源流的政体之间权衡选择,并由此构想一种十分具有现实品格的混合政体方案。他对现代民主共和制度的推崇,既是唯一的,也是决绝的,全无商量余地;他对基督宗教的抨击,尤其是对基督宗教仰赖的《圣经》权威性的彻底瓦解,也没有保留任何和解的余地,绝对没有后悔再议的丝毫打算。除开服从“理性祛除巫魅”的大时代感召,他没有任何与基督宗教握手言和的后手准备。这不是典型的激进主义者主张,还能是什么呢?

将潘恩归入激进主义阵营的一个更重要的理由,是基于他与柏克的论战。柏克是现代保守主义的始祖^[1],那与他论战的潘恩不就只能属于激进主义的圈子吗?人们习惯于将潘恩与柏克之争,视为现代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左派与右派之争的肇始和原型。这样的贴牌性划分,实际上将潘恩与柏克的思想属性严重简单化了。无疑,从其思想的归属上讲,两人都属于现代主流的自由主义阵营。只不过柏克可以被视为自由主义的保守派,而潘恩属于自由主义的激进派。柏克与后来兴起于欧洲大陆的政治保守主义完全不是同一回事。而潘恩与后起的旨在颠覆现代主流、以理性建立完美无缺社会的激进主义就更是相差甚远。即使在同一个时代,与柏克进行论战对手,也比潘恩激进得多,譬如英国的葛德文^[2]。潘恩除了申述现代的“当然之理”,并没有承诺一个绝无瑕疵的理想社会。他在意的是人类自由与人权的天然正当性与无可辩驳性。

即便深入潘恩自己思想的内部,他也不着意提供激进主义的思想蓝图。他对联邦制的倡导,换言之,对自由主义式的强国家的倡导,与激进主义相去何止十万八千里。他对现代货币金融方案的设想,就更是与后起的自由主义的经济方案如出一辙。他在美国萌生着的两党政治局势中,虽然栖身于推崇民主,贬抑自由的共和党(可以视为现民主党的前身),但他并不是共和党理念的守护者。他的前述理念,与联邦党人反倒更为一致。不幸的是,他的人脉关系不在联邦党人那里,他只好侧身于共和

[1]论者指出,“事实上,在许多方面他是第一个保守派,是保守派之父。他可以被恰当的称为将保守主义锻造为一种独特政治思想体系的第一人。”[英]杰西·诺曼:《艾德蒙·柏克:现代保守政治教父》,田飞龙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27页。

[2]围绕柏克《法国革命论》展开的论战,简直可以说是一场混战。尚未成型、初次亮相的自由主义、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实际上既共享某些现代政治理念,也在共享的同时发生严重的分流。参见[美]马克·戈尔迪等主编《剑桥十八世纪政治思想史》,第32章“英国激进主义与反雅各宾派”,尤其是第四节“柏克与关于法国大革命的辩论”,刘北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627-653页。

党阵营之中。这说明,潘恩思想中具有当时人们视为保守的诸多成分。他的思想本身,就是一个激进与保守的混生结构。

在政治思想界流行的、对潘恩与柏克的争论而发出的两种评论,其实是值得商榷的。一是前述那种认为潘恩与柏克分别典型代表了现代政治思想激进与保守、左倾或右翼两种极端。潘恩确实站在普遍的现代,对柏克那种特殊的现代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抨击,反之亦然。但他们相互之间的诘难,不能被简单贴上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对垒的标签。从潘恩借助为法国大革命辩护之机阐释的人权理念来看,那是一种绝对可以被理解为现代政治基础的常识之论,并无明显的激进迹象。与此同时,潘恩的政治主张在其政治实践中的呈现,也不见晚近那种激进主义的踪迹。不要忘记,在激烈的法国大革命时期,潘恩属于反对激进雅各宾派的吉伦特派阵营,后者属于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温和派。如果他真的在政治理念与政治行动上属于激进派的话,他归属雅各宾派才不悖常理。至于他主张不杀路易十六,一者有惦记路易十六支持美国革命的成分,二者也有反对滥杀无辜的保守政治意识成分。一个恋旧的政治行动者,就不可能是一个政治激进分子。只有那些义无反顾、天王老子一概不认,且超迈人类天堑去追求完美政治的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激进主义者。

二是评论者认定潘恩与柏克都是各执一端,他们由此推导出理智得不能再理智的平衡话语:人类政治始终应在潘恩与柏克之间尽力寻求平衡。并且认定这样的精巧平衡术,正是现代政治的核心任务之所在。这显然是一种未曾经历实际政治或深刻体察政治处境而对政治思想发生决定性影响的书斋话语。书斋中的政治议论,基本上属于一种政治清议,远离政治各方角力的起伏跌宕、波谲云诡、艰难妥协或你死我活。须知,实际政治从来就是失衡政治,而不是平衡政治。平衡的政治只有在大历史中的视角中看到或实现。在小历史中,政治天平总是倾斜着的:要么权力傲慢到压扁整个社会,让社会不得稍稍喘息之机,社会必然出现精神上的逆反和政治上的反叛;要么权力臣服于社会的压力,愿意采取改良的方式,不断重新组合国家权力与社会自治的关联结构,国家权力与社会公众各得其所、相安无事。换言之,一个政治思想家、尤其是坚拒政治思想家兼政治实践家角色的人,究竟是采取所谓激进还是保守的立场,乃是他具体身处的政治环境决定了的。其绝不会是书斋里的政治沙盘推演让人从容地平衡各方,然后再选择各方接受的行动方案。对那些本国长期处在专制状态下,从来在国家权力方面就拒不妥协,因此养成整个社会都缺乏妥协习性的政治大环境中,你死我活、赢家通吃,就是难以逃脱的政治定势。英国人长期政治妥协促成的政治良性循环,在法国那里可能就只能处在一种专制与暴力的恶性循环状态。一个国家的政治存在处境,对这个国家的政治走势发挥着决定性的影响。除非在恶性循环多次重复的情况下,人们才会以类似英国那样的时间付出,吃一堑长一智,逐渐学得聪明一些,力图挣脱历史的死循环,趟出一条政治活路来。法国就正是在第一共和、第一帝国,第二共和、第二帝国,第三共和到第五共和的悲壮循环中,才最后落定在现代共和政体的稳定平台上。

现代政治的调性一直复杂。高调且激进的政治一般都是现代后发国家的政治主调。至于像英国那样在低调的政治磨合中推进现代国家建设的国度,绝对是一种奢侈。在英国式期盼中遭受法国式折磨,可能是大多数后发现代国家不得不经受的现代建国磨难。问题只是:在潘恩那种断然认同现代当然之理的同时,如何练就柏克那种历经千难万险,终成现代建国正果的韧性功夫?这对每一个现代建国的建国者——从建国领袖到建国的一般公民行动者,都是一个艰苦的考验!

〔责任编辑:史拴拴〕